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台南市永康區南臺街一號

承辦人：何瑞文

電話：(06)2533131#1507

傳真：(06)2432317

電子信箱：windsfion520@stust.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南科大育成字第1070002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承辦2018第十三屆戰國策全國創業競賽之競賽辦法與海報

1份(如附件)，惠請貴校轉知所屬單位與輔導企業及學生報名參加，
請查照。

說明：

一、競賽類別：

(一)技術創業組(不限學生身份參與)：區分為綠能科技.新農業.循環
經濟類、生技醫藥類、機械電機.電子資訊.國防航太類、數位經
濟.文創科技類等四類。

(二)創新創意組(限學生身份參與，無產業領域限制)。

二、參賽資格：

(一)技術創業組：不限學生身份參與，

- 1、團隊成員每隊至少2~5人組隊報名參加，團隊成員可跨校組成。
- 2、每隊至少須列指導老師(或業師)一至三名，指導老師(或業師)
不得為團隊成員。

總收文 107/02/22



1070002049

3、報名須檢附公開創育機構推薦書。

(二)創新創意組：

- 1、以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為限，每隊須2~5人組隊報名參加，團隊成員可跨校組成。
- 2、每隊至少須列指導老師(或業師)一名，指導老師(或業師)不得為團隊成員，但可跨校指導。
- 3、主題不限，得為技術創新或是服務創新，不一定要有實體物品，只須提出具體可行之構想即可參加。
- 4、報名須檢附公開創育機構推薦書。

三、報名方式：

(一)參賽者請至Aplustart「2018第十三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網站 (<https://goo.gl/wyZgm8>)下載相關文件，並於107年3月30日前完成線上報名，並最晚於107年4月06日前上傳創業計畫書電子檔。

(二)活動聯繫窗口：南臺科技大學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 E-mail：

ieih.stust@gmail.com；電話：06-2533131#1507~1509。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校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

107/02/22
15:45:42
電子印章



2018 第十三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規 劃 書



一、活動主旨

- (1) 戰國策全國創業競賽自 2006 年起連年舉辦，迄今已邁入第 13 年，參賽隊伍與人數逐年攀升，成為全國跨校例行性的最大型學生活動之一，本次將由南臺科技大學接棒舉辦「2018 第十三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為了持續激發青年學子的創意，培養創業知能與團隊合作的精神，實踐理論知識在創業上的應用。
- (2) 提供全國各大專院校相互觀摩的機會，促進各參賽團隊間之學習、溝通與交流，引導青年學子的創業風潮。
- (3) 藉由歷年來最高獎金 75 萬元，協助優秀創業團隊，引入創業募資資金及所需資源，解決創業初期資源不足問題，並推薦進駐各校創新育成中心，加速培育提升創業成功機會。

二、競賽辦法

1. 活動時間與地點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截止

初審日期：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起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決審日期：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決審地點：南臺科技大學

- 指導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主辦單位：南臺科技大學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CBIA 社團法人中華創業育成協會、北區創新創業育成聯盟、TBIA 創新育成聯盟、南區創新與創業育成中心聯盟、IA 育成交流聯盟、東區創新育成聯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南科育成中心(新創蔗田)(持續邀請中)
- 共同主辦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逢甲大學育成與技術授權中心、逢甲大學創新創業中心、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 (持續邀請中)
- 協辦單位：嘉南藥理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持續邀請中)

2. 競賽類別

競賽類別分為兩大類，包含「技術創業組」及「創新創意組」(詳如類別說明)。

編號	類別	產業別
1	技術創業組 (不限學生身份參與)	a. 綠能科技.新農業.循環經濟類
		b. 生技醫藥類

編號	類別	產業別
		c. 機械電機.電子資訊.國防航太類
		d. 數位經濟.文創科技類
2	創新創意組 (限學生身份參與)	無產業限制

3. 報名類別與資格

類別	組別	評審項目	說明
技術創業組 (不限學生身份參與)	綠能科技.新農業.循環經濟類	➤ 產品與服務之創新性、市場可行性【50%】 ➤ 公司策略及行銷策略【20%】 ➤ 團隊的專業與執行能力【15%】 ➤ 企業經濟、財務規劃與風險管理【15%】	1. 團隊成員每隊至少2~5人組隊報名參加，團隊成員可跨校組成。 2. 每隊至少須列指導老師(或業師)一至三名，指導老師(或業師)不得為團隊成員。 3. 報名須檢附公開創育機構推薦書。
	生技醫藥類		
	機械電機.電子資訊.國防航太類		
	數位經濟.文創科技類		
創新創意組 (限學生身份參與)		➤ 創新及新穎性【30%】 ➤ 市場性【30%】 ➤ 可實現性【20%】 ➤ 貢獻性(對於社會及生活的改善)【20%】	1. 以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為限，每隊須2~5人組隊報名參加，團隊成員可跨校組成。 2. 每隊至少須列指導老師(或業師)一名，指導老師(或業師)不得為團隊成員，

類別	組別	評審項目	說明
			但可跨校指導。 3. 主題不限，得為技術創新或是服務創新，不一定要有實體物品，只須提出具體可行之構想即可參加。 4. 報名須檢附公開創育機構推薦書。

備註：提案團隊成員須具備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或合法登記的法人或團體。若提案者為未成年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類別之提案契約書之所有約定內容及其修改後之內容，使得參加本競賽。提案團隊應擔保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為正確的資料，且不得以第三人之名義進行報名，如團隊資料不正確或與事實不符，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4. 報名資訊

(一)參賽者請至南臺科技大學「2018 第十三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網站 下載相關文件，並於 107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報名，繳交資料如下：

- (1) 報名表
- (2) 創業計畫書或創新創意計畫書
- (3) 切結書
- (4) 創育機構推薦書

(二)活動聯繫窗口：

E-mail：ieih.stust@gmail.com

06-2533131 # 1507~1509

(三) 參賽團隊應於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及資料上傳。一律採線上網路報名，團隊報名前應詳讀本競賽辦法，且遵守相關規定及提供所需個人資料。報名所需資料請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本競賽網站。報名截止時間將以系統時間為主，為避免時間誤差或網路流量超載所導致超時而信件寄出失敗等情事，請參賽者盡早繳交所需文件。為確保競賽公平性，逾時不候，敬請見諒。

5. 競賽流程



➤ 競賽流程說明

(1) 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依據報名須知進行資格審查並調整競賽組別。

(2) 初審：通過資格審查後由評審委員依各參賽隊伍所上傳之資料進行評選，通過後進入決賽。

- 由主辦單位遴選邀請國內創育機構主任、經理人及業師專家組成，初審評審委員均為無給職，並以利益迴避原則分配評審案源。

- 評審就參賽團隊提送之報名資料進行評分作業，此階段將於每獎項中各選出 10 組入圍進行下一階段決賽，遴選組數可視評審狀況從缺。

(3) 決賽：通過初賽之參賽隊伍於現場說明與系統展示、問題詢答。

- 由主辦單位遴選邀請國內創育機構主任、經理人及業師專家組成，決賽評審委員以利益迴避原則分配案源評審。

- 決賽時間地點：107 年 5 月 25 日南臺科技大學
(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

- 每組現場說明與展示（約 15 分鐘）、問題詢答（約 10 分鐘），為使大會順利準時進行，確切詢答時間將視情況調整公告。

- 入圍團隊應於 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前繳交決賽簡報檔案，請轉為 PDF 檔案上傳至競賽網站，逾期視同放棄，決賽當天現場不接受簡報抽換。

- 評審就參賽團隊現場簡報與問答進行評分作業，此階段將於每獎項中各選出各隊獲獎項目，獎項可視評審狀況從缺。

(4) 頒獎成果發表晚宴：全部獎項之發表以及下一屆承辦單位交接

- 晚宴地點：南臺科大三連堂

- 晚宴活動流程

- 18:00-18:30 報到入場
- 18:30-18:35 開場表演
- 18:35-18:45 貴賓致詞

- 18:45-19:25 頒獎
- 19:25-19:35 中場表演
- 19:35-20:20 頒獎
- 20:20-20:25 表演節目
- 20:25-20:30 戰旗交接
- 20:30 頒獎典禮結束

6. 評審遴選與評分項目

編號	類別	產業別	評審組成
1	技術創業組 (不限學生身份參與)	a. 綠能科技.新農業.循環經濟類	由主辦單位遴選邀請國內創育機構主任、經理人及業師專家組成，初審評審委員均為無給職，並以利益迴避原則分配評審案源。
		b. 生技醫藥類	
		c. 機械電機.電子資訊.國防航太類	
		d. 數位經濟.文創科技類	
2	創新創意組 (限學生身份參與)		由主辦單位遴選邀請國內創育機構主任、經理人及業師專家組成，決審評審委員以利益迴避原則分配案源評審。

7. 獎勵方式

編號	類別	產業別	獎勵內容
1	技術創業組 (不限學生身份參與)	a. 綠能科技.新農業.循環經濟類	第一名：新台幣 80,000 元 第二名：新台幣 50,000 元 第三名：新台幣 30,000 元
		b. 生技醫藥類	佳作：新台幣 3,000 元
		c. 機械電機.電子資訊.國防航太類	佳作：新台幣 3,000 元
		d. 數位經濟.文創科技類	佳作：新台幣 3,000 元 (註:每類獎金如上述分配)
2	創新創意組 (限學生身份參與)		第一名：新台幣 35,000 元

編號	類別	產業別	獎勵內容
			第二名：新台幣 20,000 元 第三名：新台幣 10,000 元 佳作：新台幣 3,000 元 佳作：新台幣 3,000 元 佳作：新台幣 3,000 元

三、 戰國策賽程時程表

活動階段	活動時程	活動程序	說明事項
籌備	107/03/5(一)至 107/03/16(五)	各區說明會	● 現場北中南東說明會
報名	自即日起	網路報名	● 參賽隊伍至競賽網頁填寫報名表
	107/03/30(五)	註冊並上傳參賽報名表截止	● 凡報名參加之競賽團隊須於 107 年 03 月 30 日前在競賽網站註冊，並上傳參賽報名表，以完成線上報名。
	107/04/06(五)	繳交創業計畫書截止	● 完成報名後，方可繳交計畫書，各參賽者請於 107 年 04 月 06 日前上傳計畫書電子檔。
初賽 書面審查	107/03/30(五)	初審共識會議	● 由全國育成中心組成聯合審查團隊，審查計畫書之完整性，決定競賽資格審。並由該初審團隊，針對創業計畫書之產業價值、可行性以及營運計畫書之完整性，決定入圍決審簡報之團隊名單。
	107/04/09(一)至 107/04/20(五)	創新育成中心(聯合審查團隊)進行初賽書面審查	

活動階段	活動時程	活動程序	說明事項
公布進入 決審團隊	107/04/27(五)	公布並通知初賽書 審審查結果	● 於競賽網站公布進入複 賽之參賽團隊
決賽與簡報	107/05/04 (五)	繳交決賽簡報檔	● 入選團隊繳交決賽當天 之簡報檔案
	107/05/25(五)	決審複審(簡報) 《地點 南臺科大》	● 每隊簡報 15 分鐘，問答 10 分鐘
頒獎成果發 表	107/05/25(五)	頒獎與成果發表會 《地點：南臺科大三 連堂》	● 邀請入圍團隊參加頒獎 典禮，並展示參賽計畫 ● 得獎名單於頒獎典禮時 宣布

四、 注意事項

1. 報名資料必須詳實，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將不予受理報名，影響參賽權益者，由報名參賽者自行負責。
2. 參賽作品文件及相關附件，主辦單位將以密件方式保存，於競賽辦理完畢後並不退回，請自行備份留存。
3. 本活動申請不需任何費用，唯不可單一產品重複跨類別投件、團隊人員重複報名。
4. 參加競賽之計畫書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取消資格；經初審後入圍決選之參賽團隊若無故未能依規定出席及簡報者，視同棄賽。
5. 凡報名參賽之團隊即視同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訂之競賽辦法及評審委員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對於競賽相關疑義或異議，應於競賽期間向主辦單位提出，不得於賽後，有任何詆毀競賽公平性之行為。
6. 參賽之公司/單位/團隊/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針對得獎團隊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座或其他獎項：
 - (1) 參賽之公司/單位/團隊/個人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
 - (2) 參賽之作品有剽竊、抄襲或其他侵犯他人專利、專門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3) 參賽者須保證其計畫書為原創作品，並無抄襲仿冒情事。
 - (4) 若因抄襲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者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5) 為秉持創新精神，同一作品若已參加其他全國性、跨校性競賽得獎者，不得再參加本競賽。
7. 參賽者個人資料蒐集、利用告知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為辦理本項競賽及後續輔導、聯繫、結案事宜，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以下事項，參賽者必須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1) 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金融或匯款帳號、可辨識個人之聯絡方式(電話或手機號碼、email、地址)等。
 - (2) 個人資料的利用：於中華民國境內做為競賽管理、報名作業、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發布、問券調查、相關統計分析等與競賽相關作業及競賽結束後相關輔導、結案作業需要之使用。利用期間，自蒐集時起至競賽結束後之輔導作業結束止。
 - (3) 報名參賽者對個人資料權益：可以向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請求就提供的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作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刪除。但，因行使以上權利致影響參賽或相關輔導權益時，不得向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 (4) 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報導、展出、評論及在其它媒體、刊登作品之權利。
8. 參賽者（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包含稅金分攤等)，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主辦及協辦單位不涉入爭議。所有參賽者未經主辦、協辦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參賽者（團隊）於報名時須推選出隊長一名，報名時由隊長與隊員討論後填寫獎金資訊表格、組員簽章後交給工作人員。團隊獲獎時，獎金由報名表上授權之代表人領取，若授權代表人無法領獎，由團隊成員共同簽屬同意更換代表人代理領取，請將代理表單於領獎期限內寄至執行單位以茲證明。獎金扣稅將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獎金於競賽結束後匯款方式發放。
9. 凡參加報名者，應完成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競賽之一切規定。
10.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活動、獎項細節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競賽網頁，恕不另行通知。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則以本競賽網站最終公告之說明為準。



五、 附件

2018 第十三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創育機構推薦書

茲同意推薦_____團隊參與

「2018 第十三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推 薦 機 構	□育成中心：_____	
	□民間育成、共同工作或創客空間：_____	
	經理： _____ (簽章)	單位印(章)
團 隊	團隊隊長：_____ (簽章)	
備 註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團隊已詳閱「2018第十三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內容，保證各項報名表資料之內容及提供各資料均正確無誤，願意配合競賽之相關活動，包含創業輔導及成果展示活動；並保證參賽計畫書絕無抄襲等不法行為，如有不法行為，將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被取消比賽資格，退回獎金、獎盃及獎狀。

參賽者（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包含稅金分攤等)，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主辦及協辦單位不涉入爭議。所有參賽者未經主辦、協辦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參賽者（團隊）於報名時須推選出隊長一名，報名時由隊長與隊員討論後填寫獎金資訊表格、組員簽章後交給工作人員。團隊獲獎時，獎金由報名表上授權之代表人領取，若授權代表人無法領獎，由團隊成員共同簽屬同意更換代表人代理領取，請將代理表單於領獎期限內寄至執行單位以茲證明。獎金扣稅將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獎金於競賽結束後匯款方式發放。

立切結書人：_____（隊長簽名）

_____（隊員簽名）

_____（隊員簽名）

_____（隊員簽名）

_____（隊員簽名）

獎金領取代表人：_____（隊長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2018年第十三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獎金資訊表

請團隊報名時填寫下頁“收據-獎金資訊表”，如有獲獎時，以便主辦單位快速完成請款前作業程序，現場提供代表人簽名。獎金資訊表填寫注意事項如下：

1. 請填寫以紅色字體註記處，其餘由主辦單位填寫；
2. 學生團隊務必提供郵局戶頭帳號方可匯款；非學生團隊者可用其他銀行帳戶，相關款項扣除匯款手續費(彰銀及郵局帳戶免扣)後，透過銀行轉帳逕匯予受款人；
3.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超過 **20,000 元(含)**，需代扣 **10%所得稅**；
4.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活動、獎項細節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競賽網頁，恕不另行通知。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則以本競賽網站最終公告之說明為準。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感謝您的協助，本校得以順利推展各項活動及計畫，為配合教育部規定，各機關團體及受政府補助之學校支付於個人款項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業務承辦人代領轉付，自 105 學年度起，相關款項扣除匯款手續費(彰銀及郵局帳戶免扣)後，透過銀行轉帳逕匯予受款人。

領款人	王大明						服務單位		000 團隊				職稱		隊長									
所得類別	☐ 薪資【50】(上課及證照課程鐘點費，出席費，主持費，講評費，諮詢費，評審費，人事費，工作費，顧問費，裁判費，問卷調查費，訪談費，一般審查費，教材編輯費，打字費，資料蒐集費，口語翻譯費，助學金等) ☐ 執行業務所得【9A】(專門職業技術) ☐ 執行業務所得【9B】(演講鐘點費，碩博士班口試及指導費，稿費(按字數計給之稿費、審查費)，翻譯書籍文件之翻譯費，版稅，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91】 ☐ 交通費【不列所得】 ☐ 其他(請說明)_____																							
說明	2018 年第十三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獎金																							
應領金額 (A)							代扣個人負擔健保補充保費(B)					代扣所得稅(C)					實領金額 (A-B-C)							
NT\$ _____							NT\$ _____					NT\$ _____					NT\$ _____							
國民身分證字號	O	O	O	O	O	O	O	O	O	O	E-Mail	OOO												
匯款資料	受款銀行 7碼分行 代碼/受款 銀行分行 名稱		OOO/郵局分行 名稱 (學生團 隊以郵局為限)					帳號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1. 請務必正確提供 受款銀行分行名稱或 7 碼受款銀行分行代碼 2. 郵局機構代碼為 7000021，其它銀行分行代碼請查閱存摺封面或內頁 3. 郵局帳號為局號 7 碼+帳號 7 碼共 14 碼 4. 如提供郵局及彰銀帳號，實領金額可免扣 13 元匯款手續費																							
備註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人確認上述資料正確無誤，領款人簽名：_____

----- 交 通 費 憑 證 黏 貼 處 -----

註：

1. 本款項後續由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依請款程序檢付撥款清冊辦理請款，完成審查後 2 週內逕匯您所指定帳戶，並以 E-Mail 通知。
2. 所得類別欄請就單一項目填寫，若同時申請兩種(含)以上費用，請分開個別填寫收據。
3. 代扣個人負擔健保補充保費：依健保法規定，若給付用途屬「兼職薪資所得(50)」，單次給付達 21,009 元(含)以上，「執業業務收入(9B)」，單次給付達 20,000 元(含)以上，需代扣 1.91%補充保費。
4. 代扣所得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薪資所得超過 40,000 元(含)，需代扣 5%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超過 20,000 元(含)，需代扣 10%所得稅。
5.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南臺科技大學為存款與匯款、會計與相關服務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地址、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身份證字號、E-Mail 等個人資料，以在雙方合作關係存續期間進行匯款或申報繳納。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匯款或申報繳納有所影響。如欲修改您的個人資料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本校會計室 (06-2533131 ext.2801)。



2018年第十三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計畫書名稱	
團隊名稱	
競賽組別	☐ 技術創業組 (不限學生身份參與) ☐ 綠能科技.新農業.循環經濟類 ☐ 生技醫藥類 ☐ 機械電機.電子資訊.國防航太類 ☐ 數位經濟.文創科技類 ☐ 創新創意組 (限學生身份參與，無產業領域限制)
團隊成員	隊長(聯絡人)：(1)_____代表參賽團隊，負責聯繫、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 組員：(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指導老師(業師)簽章：_____
連絡方式	連絡電話：_____ ★惠請提供通訊正常的兩個連絡電話及正常收發信件之有效電子郵件帳號，如有發生無法聯絡情況，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連絡 Email：_____
注意事項	參賽人保證已確實瞭解「2018 第十三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之參賽規則，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參賽之公司/單位/團隊/個人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 (2) 參賽之作品有剽竊、抄襲或其他侵犯他人專利、專門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3) 參賽者須保證其計畫書為原創作品，並無抄襲仿冒情事。 (4) 若因抄襲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者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5) 為秉持創新精神，同一作品若已參加其他全國性、跨校性競賽得獎者，不得再參加本競賽。競賽得獎作品，若經證實違反上述規定者，主辦單位將有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項。 (6) 參加競賽之計畫書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取消資格。 (7) 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報導、展出、評論及在其它媒體、刊登作品之權利。 (8) 如有以上未盡事宜，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 參賽者簽名與蓋章：_____ 指導老師(業師)簽章：_____ (所有參賽者均須親自簽名) 參賽者身分證字號：_____ (請依簽名順序填寫) 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_____ 日 _____ 日



2018 年第十三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技術創業類營運計畫書

計畫書編號（主辦單位填）：

報名組別：☐ 技術創業組（不限學生身份參與）

☐ 綠能科技.新農業.循環經濟類

☐ 生技醫藥類

☐ 機械電機.電子資訊.國防航太類

☐ 數位經濟.文創科技類

☐ 創新創意組（限學生身份參與）

計畫名稱：

團隊名稱：

指導教授（業師）：如無此編制可免填

參加成員：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壹、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一、計畫內容摘要(約 100 字)
二、計畫目標 (請說明本計畫執行目標)
三、顧客市場評析 (請說明本計畫產品或服務對顧客效益，如可滿足顧客需求類型、創造新顧客需求等)
四、創新重點 (請摘要說明本計畫內容，並加強說明計畫創新服務或技術重點)
五、產業競爭力 (請說明計畫標的於同業業間之相對優越性與競爭力)
六、執行本計畫執行團隊優勢 (請說明計畫執行團隊之優越性)
七、預期重點效益 (請列舉本計畫執行後之重要產出效益) (一)量化效益(以量化數據說明對計畫執行之效益) (二)質化效益(以敘述性方式說明計畫執行之效益，如提升服務附加價值、創造市場需求等)

說明：1. 本計畫摘要請於戰國策全國創業競賽活動官網下載。

2. 本摘要表之內容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勿超過 3 頁為原則。



貳、營運計畫書格式

目 錄

第一章 創業機會與構想

- 一、創業背景與機會
- 二、創業構想

第二章 產品與服務內容

- 一、產品與服務內容
- 二、產品與服務之創新性、市場可行性
- 三、營運模式

第三章 市場與競爭分析與公司策略

- 一、目標市場特性與規模
- 二、競爭對手與競爭策略分析
- 三、公司策略

第四章 行銷策略

- 一、目標消費族群
- 二、行銷策略

第五章 創業團隊

- 一、團隊專長/分工/主要經歷/得獎紀錄(證照)之介紹
- 二、團隊的執行能力

第六章 財務計畫

- 一、預估三年損益表
- 二、預估三年資產負債表

第七章 結論與投資效益

- 一、營運計畫之結論
- 二、效益說明
 - (一)直接經濟效益
 - (二)間接效益—如技術提昇、人力培育等。
- 三、潛在風險

第八章 附件

- 1.智慧財產或 Know how 移轉合約、專利證書、聘書或合作意願書等。
- 2.其他(如：商品或任何您認為有助於評審了解的補充資料或證明等)。

說明：計畫書限定 30 頁內，不含附件。



2018 年第十三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創新創意類計畫書

計畫書編號（主辦單位填）：

報名組別：☐ 技術創業組（不限學生身份參與）

☐ 綠能科技.新農業.循環經濟類

☐ 生技醫藥類

☐ 機械電機.電子資訊.國防航太類

☐ 數位經濟.文創科技類

☐ 創新創意組（限學生身份參與）

計畫名稱：

團隊名稱：

指導教授（業師）：如無此編制可免填

參加成員：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壹、創意創新計畫格式

一、計畫摘要

二、創意產生的緣由與過程

三、創意的創新性內容與特色

四、創意可實現性及預期的功能與效果

五、創意的貢獻性(對社會及生活的改善)

六、將創意實現的具體規劃（敘述作品的系統架構，基本理論、設計或製作的原理與方法，時程的安排，材料與經費的估算，以及預期的困難與可能的解決對策與方法等）

七、創作團隊的組成與特色，隊員的分工規劃，科技整合與創作團隊的表現。

八、附件

說明：計畫書限定 30 頁內，不含附件。

群雄爭戰



第十三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期程及地點

報名：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6 日 (五) 24:00 截止

初審：107 年 4 月 9 日 (一) 至 107 年 4 月 25 日 (三)

初審入選名單詳見競賽網站公告

決賽：107 年 5 月 25 日 (五)

決賽地點：南臺科技大學

競賽類別

(一) 技術創業組

不限學生身份參與

產業類別限制：A. 綠能科技、新農業、循環經濟類

B. 生技醫藥類

C. 機械電機、電子資訊、國防航太類

D. 數位經濟、文創科技類

(二) 創新創意組

限學生身份參與

無產業類別限制

報名資訊

(一) 參賽請至南臺科大「2018 第十三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網站下載相關文件，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

繳交資料如下：

(1) 報名表

(2) 創業計畫書或創新創意計畫書

(3) 切結書

(4) 創育機構推薦書

活動官網



(二) 活動聯繫資訊

TEL：06-2533131 # 1507~1509

E-mail：ieih.stust@gmail.com

(三) 報名截止時間將以系統時間為主，為避免時間誤差或網路流量超載所導致超時而信件寄出失敗等情事，請參賽者盡早繳交所需文件。為確保競賽公平性，逾時不候，敬請見諒。

競賽說明會

中部：3/05(一) 逢甲大學

南部：3/09(五) 南臺科技大學

北部：3/12(一) 臺北科技大學

東部：3/16(五) 臺東大學



2018第13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指導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主辦單位 南臺科技大學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CBIA 社團法人中華創業育成協會、北區創新創業育成聯盟、TBIA 創新育成聯盟、南區創新與創業育成中心聯盟、IA 育成交流聯盟、東區創新育成聯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南科育成中心(新創蔗田)(持續邀請中)

共同主辦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逢甲大學育成與技術授權中心、逢甲大學創新創業中心、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持續邀請中)

協辦單位 嘉南藥理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持續邀請中)